

重庆万州“4·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4·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3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3
（五）驾驶人情况.....	4
（六）人员伤亡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1. 医疗救治情况.....	5
2. 善后处置情况.....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5
（一）事故原因.....	5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5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7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7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7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8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8
（一）正马运输公司.....	8
（二）区交通运输委.....	9

重庆万州“4·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2日7时57分许，重庆正马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周某某驾驶渝A0***1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D***3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驶至重庆市万州区龙溪大道万开快速路6号桥路段时，车辆坠落于桥下河沟中，造成周某某当场死亡，相关车辆、设施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万州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以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区总工会、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等单位组成的重庆万州“4·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万州区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100120240000069号）的基础上，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

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4·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类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重庆正马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马运输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5月31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CKPMBG4C，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太龙镇大田社区一组无号，注册资本：壹拾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徐毅，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企业资质情况：证书编号：渝交运管许可字500101023617号，证件有效期：至2027年6月14日，业户名称：重庆正马运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道路普通

货物运输。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正马运输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徐某担任组长，徐某某担任副组长，王某某为成员。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正马运输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学习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3.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正马运输公司对驾驶员开展了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但部分记录不完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通过线下教育和“驾运宝”线上教育两种方式进行。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4月2日7时57分许，周某某驾驶渝A0***1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D***3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汽车沿龙溪大道万开快速路由开州方向往万州区方向行驶至重庆市万州区龙溪大道万开快速路6号桥路段时，因超速行驶及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发生偏离失控，驶上车行方向桥梁右侧人行道与人行道内路灯碰撞后，越过车道，穿过道路中央绿篱式分隔带，冲过对向车道后冲上桥梁左侧人行道与桥梁左侧护栏相撞后坠落

于桥下河沟中。最终造成驾驶员周某某当场死亡，相关车辆、路灯柱、道路中央绿篱式隔离带及桥梁护栏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重庆市万州区龙溪大道万开快速路6号桥路段，潮湿沥青路面，双向七车道，开州往万州方向为三车道，万州往开州方向为四车道，道路中心由绿化带隔离，有分道线，道路限速为小型客车为60km/h，小型客车以外车辆为50km/h，桥面距离沟底二十余米。

（五）驾驶人情况

周某某，男，土家族，出生于1993年7月3日，公民身份号码：500*****2252，住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00*****744，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3月18日，审验有效期止2031年3月18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7日，系渝A0***1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D***3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

（六）人员伤亡情况

周某某，男，土家族，出生于1993年7月3日，公民身份号码：500*****2252，住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系渝A0***1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D***3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查，维护交通秩序。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周某某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经现场抢救无效当场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善后赔偿事宜目前还在协商中。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原因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0100120240000069 号）认定：当事人周某某驾驶机动车因超速行驶及操作不当致车辆失控坠桥，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周某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重庆渝东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1）周某某的法医病理学鉴定意见书（渝东司鉴中心〔2024〕病理鉴字第95号）：被鉴定人周某某的死亡原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颅脑损伤、左侧多发肋骨骨折伴肺挫伤、左外踝骨折等多发伤导致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2）周某某的血液酒精含量检测鉴定意见书（渝东司鉴中心〔2024〕乙醇检字第410号）：从送检的周某某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3）周某某的血液中国家管制类精神麻醉药品鉴定意见书（渝东司鉴中心〔2024〕毒检字第DP340号）：被鉴定人周某某血液中未检出国家管制类精神麻醉药品成分。

2. 重庆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1）渝A0***1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4〕第151号）：被鉴定车辆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2）渝D***3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4〕第152号）：被鉴定车辆灯光信号有效；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3）渝A0***1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 渝D***3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车速鉴定意见书（渝鑫车速鉴字〔2024〕V-243号）被鉴定车辆事发时的行驶速度应为66km/h。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正马运输公司《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制度要求“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的有关资料应纳入驾驶员教育培训档案”，根据台账显示，未将驾驶员周某某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的有关资料纳入其教育培训档案。

（二）正马运输公司驾驶员周某某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且操作不当。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区交通运输委作为正马运输公司的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如下：一是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按照 2024 年度安全督促指导计划要求，于 2024 年 1 月至 4 月深入企业组织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22 次，出动人员 61 人次，发现问题 60 个，整改闭环问题 60 个。督促整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考核及安全风险动态监测情况的通报、交巡警支队运输企业车辆及重点驾驶人隐患抄告单、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系统违法预警车辆抄报 80 余件。二是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 1 至 4 月检查各类交通运输企业 664 家，检查各类车辆 9943 台次，查处简易程序案件 518 件，查处普通程序案件 1158 件，罚款 438.1 万元。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立案 661 件，罚款 184.8 万元。交通执法支队陈家坝大队 2024 年 1 月至 4 月检查货运车辆 136 车次，运政案件 59 件，共处罚款 26.36 万元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周某某，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00*****2252，于2024年3月7日任职正马运输公司渝A0***1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D***3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员，因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及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发生偏离失控，最终造成驾驶员周某某当场死亡，相关车辆、设施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但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法律责任。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正马运输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未将驾驶员周某某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的有关资料纳入其教育培训档案，该行为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但此次事故的发生与正马运输公司的安全管理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委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正马运输公司

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制度对驾驶人员的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强化从业人员责任意识；要加大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教育频次和内容执行，及时做好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情况记录并进行归档，发生事故后及时召开事故警示会和事故安全教育，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区交通运输委

要加大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杜绝驾驶员超速超载行为；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开展事故警示会，对此次事故进行通报，要求各企业吸取经验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发生。